

支付结算知识

第一节 账户的开立与使用

目前，我们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最常用到的两类账户是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银行账户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由非银行支付机构(也称第三方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下面，我们主要介绍一下了解银行账户在开立和使用方面的知识。

一、银行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按照功能不同，银行账户可分为银行结算账户和非银行结算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用来办理支付结算，账户状态比较活跃，有收有付，账户余额经常发生变动。非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与银行之间的一种存款合约，账户余额一般只在存入、计息和支取时才发生变化，账户状态相对静止。

(一) 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个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是个人办理存款、贷款和资金收付活动的基础。银行结算账户按使用主体不同，分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下面就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简单介绍。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业务需要，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账户。根据个人的管理需要和账户功能，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III 类银行账户和信用卡账户。其

中，I类银行账户为个人主办账户，即当前个人在银行柜面开立、现场核验身份的账户，具有全功能。II类银行账户、III类银行账户为辅助账户，个人通过银行柜面或者互联网等电子渠道开立，具有有限功能。

其中，通过互联网等电子渠道开立的II类银行账户、III类银行账户在开户时还需要与开户申请人的同名I类银行账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绑定验证身份并使用。

各类账户的具体功能如下：

I类银行账户可以办理存款、存取现金、转账、消费和缴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贷款和还款等，使用范围和金额不受限制。

II类银行账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银行贷款和还款、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存取现金、限额与非绑定账户转入转出资金等。其中，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开户申请人身份的II类银行账户，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以及配发银行卡。II类银行账户限额管理要求是：存入现金、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等入金业务的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消费和缴费、取出现金、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出金业务的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II类银行账户与其绑定的I类银行账户和信用卡账户之间的转账、银行贷款和还款以及利用II类银行账户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不受限额管理。

Ⅲ类银行账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与非绑定账户转入转出资金等业务。其中，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开户申请人身份的Ⅲ类银行账户，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Ⅲ类银行账户限额管理要求是：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1000 元；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日累计限额为 5000 元，年累计限额为 10 万元；消费和缴费支付、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出金业务的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5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10 万元。Ⅲ类银行账户与其绑定的Ⅰ类银行账户和信用卡账户之间的转账不受限额管理。

（二）非银行结算账户

非银行结算账户按其使用主体不同，也可分为单位存款账户和个人储蓄账户。其中，个人储蓄账户按照存款期限和支取的时间与方式，又可分为个人活期储蓄账户、个人定期储蓄账户和个人通知存款账户。

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制度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银行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只能开立一个Ⅰ类银行账户，已开立Ⅰ类银行账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Ⅱ类银行账户或Ⅲ类银行账户。个人可通过柜台、自助机具和电子渠道开立银行账户。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的；办理汇

兑、定期借记、定期贷记、借记卡等结算业务的。个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柜台开户。个人可通过柜面开立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或 III 类银行账户。开立以上三类银行账户时，存款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银行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身份的，个人还应提供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③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④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⑤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辅助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中国公民为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工作证。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③台湾地区居民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④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定居国外的证明文件。⑤外国公民为外国居民身份证、使领馆人员身份证件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⑥完税证明、水电煤缴费单等税费凭证。

2、自助机具开户。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或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开立银行账户时，银行工作人员当面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Ⅰ类银行账户；银行工作人员未当面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Ⅱ类银行账户或Ⅲ类银行账户。

3、电子渠道开户。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可为个人开立Ⅱ类银行账户或Ⅲ类银行账户。

（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1、银行可以通过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个人办理Ⅱ类银行账户、Ⅲ类银行账户变更业务。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类银行账户、Ⅲ类银行账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应当按照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采取措施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类银行账户、Ⅲ类银行账户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且绑定账户为他行账户的，应当要求个人先将Ⅱ类银行账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Ⅱ类银行账户、Ⅲ类银行账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变更。

2、银行可以通过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个人办理Ⅱ类银行账户、Ⅲ类银行账户销户业务。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类银行账户、Ⅲ类银行账户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个人可按照银行新开户要

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Ⅱ类银行账户、Ⅲ类银行账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和风险防范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用途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工资、奖金收入；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个人贷款转存；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继承、赠予款项；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纳税退还；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其他合法款项。

2、风险防范常识

（1）个人不要出租、出借、出售银行结算账户，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为提升不法分子和相关单位、个人的违规成本，人民银行制度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停止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同时，人民银行还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2）对长期不使用的银行结算账户及时清理，确认今后不

再使用的银行账户请及时到银行作销户处理，避免产生年费和账户管理费，造成资金损失；社会公众可以根据需要，主动管理自己的账户，把资金量较大的账户设定为 I 类银行账户，把经常用于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的账户降级，或者新增开设 II 类银行账户、III 类银行账户用于这些支付，这样既能有效保障账户资金安全，又能体验各种便捷、创新的支付方式，达到支付安全性和便捷性的统一。

(3) 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文件，防止个人信息泄露从而被不法分子利用。

第二节 非现金支付工具

非现金支付工具是传达收、付款人支付指令，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和货币资金转移的载体。

一、银行卡

(一) 银行卡种类

银行卡是由商业银行（或发卡机构）发行的具有转账收付、存取现金、支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和循环信贷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工具。

银行卡的种类

分类标准	银行卡种类
清偿方式	信用卡、借记卡
结算币种	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内外币卡、境外银行卡）
发行对象	公务卡、个人卡
信息载体	磁条卡、IC 卡
信誉等级	金卡、普通卡等不同等级
流通范围	国际卡、地区卡

1、信用卡

(1) 什么是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由发卡机构向其客户提供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持卡人可依据发卡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凭卡在特约商户直接消费或在其指定的机构、地点存取款及转账，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卡机构偿还透支款项本息。

(2) 信用卡分类

信用卡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两类，贷记卡是指发卡机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机构的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3) 信用卡消费信贷的特点

①循环信用额度。我国发卡银行一般给予持卡人最长 60 天左右的免息期，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根据信用状况核定。

②一般无抵押无担保。

③一般有最低还款额要求。我国发卡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一般是应还金额的 10%。

④通常是短期、小额、无指定用途的信用。

⑤信用卡除具有循环信贷功能外，还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

功能，而且持卡人可以办理代收代付、网络支付等功能。

2、借记卡

(1) 什么是借记卡

借记卡是指银行发行的记录持卡人账户信息，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收付和支付商品或服务价款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工具。借记卡没有透支功能。持卡人可凭借借记卡办理理财、外汇买卖、缴费等大量增值服务。

(2) 借记卡分类

借记卡按功能的不同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储值卡。转账卡是实时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储值卡是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的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存储，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3、金融 IC 卡

(1) 什么是金融 IC 卡

金融 IC 卡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采用集成电路技术，遵循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现金存取等全部金融功能，并具有承载其他商业服务和社会管理功能的金融工具。金融 IC 卡又称为芯片银行卡，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信息，其工作原理类似微型计算机，能够处理多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

便利。

（2）金融 IC 卡与传统磁条卡相比较的优势

一是安全性更高。金融 IC 卡具备的高安全性极大地降低了伪卡的风险，不仅提升了联机交易的安全性，也使卡片可以实现安全的脱机交易，有效地保障了银行和持卡人资金的安全。二是支付更快捷。金融 IC 卡能够提供脱机交易、非接触式交易，支付效率大大提高。三是应用范围广。金融 IC 卡拓展了银行卡的支付领域，使银行卡能满足公用事业、交通等众多行业的支付和服务需要，实现“一卡多用”。

我国金融 IC 卡推广规划中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发行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

（二）银行卡受理市场

银行卡受理市场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单机构、商户收单业务第三方服务商等参与主体提供的所有银行卡机具、服务的统称。下面，主要介绍两种常用的银行卡自助设备。

1、自助存取款机

（1）银行自助存取款机包括取款机（ATM）和存取款一体机（CRS），可以提供 24 小时便捷的存取款、转账、查询、更改密码等服务。

ATM 又称自动柜员机，持卡人自助操作办理取款、账户余额查询、转账等业务。CRS 又称自助存取款一体机，持卡人自助操作办理存款、取款、账户余额查询、转账等业务。

（2）自助存取款机使用方法

大部分银行自助存取款机的使用方法大致相同。客户可持卡到自动存取款机上，按机器界面提示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插卡→风险提示→输入银行卡密码→点击确认→在屏幕上点击金融交易选项→输入取款金额（存款时直接将现金放入现金卡槽）→确认→使用完后点击退出（如果需要继续，返回交易选项）。

（3）自动存取款机的非接触式受理方式

在已完成非接触式受理改造的自动存取款机上可以通过非接触式完成自助业务办理，操作时可按 ATM 屏幕显示的提示进入“非接交易”界面，将卡片放置在机具标识的非接感应区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操作完成后取走卡片即可。

2、POS 机

（1）什么是 POS 机

POS 机俗称“刷卡机”。银行与签约商户合作，使消费者能在安装有 POS 机的商家直接刷卡消费，而无须到银行取款后再携带现金去商家消费。

（2）在 POS 机上使用银行卡的方法

持卡人在进行购物等消费时，由收银员在 POS 机上刷卡并输入交易金额，持卡人通过密码键盘确认消费金额后，输入个人密码并按确认键。POS 机成功打印出 POS 签购单后，持卡人应注意核对 POS 签购单上的交易金额等要素并签名确认，收回银行卡及 POS 签购单持卡人存根联妥善保管。

（3）POS 机上的非接触式受理方式

在完成非接触式受理改造的 POS 机上，也可以通过“非接触式”完成交易消费。持卡人进行消费时，销售人员输入消费金额，消费者确认金额后，手持金融 IC 卡（或移动支付设备）靠近 POS 机上的非接标识处，之后输入密码、签字确认即可。在搭载了银行卡的移动支付方式中也可以使用此方式在 POS 机上完成消费。

二、电子支付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型电子支付工具不断出现，满足了客户多样性和个性化的支付需求。其中，以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为典型代表的电子支付方式蓬勃发展，业务量大幅增加，逐渐成为我国非现金支付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常用电子支付工具

1、个人网上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在线支付、缴费等金融服务的网上银行服务。客户可以足不出户就能够安全便捷地管理活期和定期存款、信用卡及个人投资等金融业务。您若想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只需到柜台办理签约手续或者直接登录银行官网网页点击申请即可成为网上银行客户。

2、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业务是指利用移动电话技术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

务。手机银行是网上银行的延伸，也是继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之后又一种方便银行用户的金融业务服务方式，有贴身“电子钱包”之称。手机银行提供的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转账、缴费、外汇买卖等。

3、电话银行

电话银行业务是指银行通过电话自助语音及人工服务应答（客户服务中心）方式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银行客户除了拨打固定电话之外，也可通过手机接入银行语音服务系统，使用电话银行服务。电话银行的服务功能包括：各类账户之间的转账、代收代付、各类个人账户资料的查询、个人实盘外汇买卖等银行服务。部分电话银行功能需要在银行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才能开通。

4、支付机构提供的互联网支付服务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为收付款人提供互联网支付等资金转移服务的机构。

按照支付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方式不同，互联网支付分为银行账户模式和支付账户模式。银行账户模式是指支付机构将自身系统与银行支付网关相连，付款人通过支付机构向其开户银行提交支付指令，直接将银行账户内的货币资金转入收款人指定账户的支付方式，我们常用的快捷支付属于银行账户模式。支付账户模式是指付款人先把资金充值到支付机构提供的账户，在需实际支付时，付款人直接向支付机构提交支付指令，将支付账户内的

余额资金转入收款人指定账户的支付方式。

（二）创新的移动支付方式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和电信网络快速发展，人们更加习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来完成日常的消费支付需求。在此背景下，以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为代表的市场主体不断创新，推出了多种便捷、快速、安全的移动支付工具，在满足消费者移动支付需求的基础上，极大地激发了移动支付市场的活力，促进了我国电子支付产业的快速发展。下面介绍两种具有代表性的移动支付方式。

1、中国银联“云闪付”

云闪付是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联合国内外众多手机厂商和商业银行推出的移动支付产品，通过将实体银行卡映射到手机中，利用近场通信技术（NFC等），实现“刷手机”支付的新体验。我们常见的苹果支付、华为 Pay、三星智付等均属于该业务范畴。消费者通过一部具有 NFC 功能的 iOS 系统或安卓系统的手机和银行卡，即可开通云闪付业务。在线下消费时，通过将手机靠近支持闪付的受理终端，不需要点亮手机屏幕，不需要打开支付软件，即可快速支付。云闪付业务采用动态密钥和令牌技术，能够有效保护用户银行卡信息和交易安全，具有安全性高、支付体验优的特点。

2、条码支付

条码支付是以条码为信息载体，通过移动终端或商户受理终

端直接或间接获取支付要素以完成交易的支付方式。常见的条码包括二维码、条形码等类型。以常见的二维码为例，消费者可通过移动设备生成个人二维码供别人扫描，或扫描商户的二维码，完成支付过程。二维码支付准入门槛低，使用便捷，一经推出便受到了消费者和小微商户的欢迎，但由于二维码加密及传输的技术特点，客观上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应将其定位于小额支付，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到不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不轻易将个人二维码信息泄露给他人，不通过二维码支付进行大额交易，从而保护个人信息和资金的安全。